

教育硕士学科教育（语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观念、具备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中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

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保护知识产权，树立良好的学风，形成遵守学术规范的良好习惯，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国家学位的严肃性；
3. 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4.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开创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6. 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英文文献资料。

二、学制与学分

基本学制年限为 2 年。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三、培养方式

以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培养模式为关键，以规范培养过程为重点，以实践为导向，在课程学习中结合中小学（幼儿园）的实际问题，通过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堂讲授、案例分析、专题研讨、主题探究、调研实践等多种教学方式，全方位提高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通过理论学习进行实践反思的能力、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联合培养，鼓励本专业导师组配合导师对学生进行全面培养。